

【本週聚會】2008 年 7/6~7/12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	10:00-10:45 AM
	信息聚會	10:45-11:15 AM
	成全聚會	11:20-12:15 PM
	初信慕道班	11:20-12:15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曹英杰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曹振东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楊震宇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李景譯弟兄家

- 一， 2008年7月19~20日成全聚會，請全體出席。
- 二， 鍾珍姐妹與6月28日在楊震宇弟兄家受浸。
- 三， 兒童服事表

	大/中班兒童服事	小班兒童服事
7月13日	翁愉心	曹波/成昕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成全聚會禱告。
- ◆ 為各區的福音聚會禱告。
- ◆ 為病中的馬劍濤弟兄的父親和鍾珍姐妹的丈夫(Mark)代求。

【本週十二藍追求】外面作的不是，裡面作的纔是

【讀經】：羅二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，加一章十一至十六節。

【信息摘要】在我們所讀的羅馬二章這兩節聖經裏面，有句話我們要注意，就是：外面作的不是，裏面作的纔是；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；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在這裡有幾個對比，就是：外面—裏面；儀文—靈；人—神。聖經用這幾個對比，清楚的告訴我們一件事，就是：基督教不是注意那些外面的規條、儀文、禮節，基督教所注意的乃是裏面的生命；因為基督教不是外面的宗教，不是人思想的產物，基督教乃是裏面的啓示，是生命的宗教。——《十二藍》精華信息

【使徒行傳七章要點】

主題：最震撼的講章，最偉大的人生。

重點：本章經文中記載司提反受抵擋、被捉拿（徒六 8~7 1）之後，在議會面前作見證（徒七 2~53），然後為主殉道（徒七 54~60）。司提反被誣告並指控為「不住的糟蹋聖所和律法」（徒六 13）。在使徒行傳 7:2-53 節記述司提反的辯解。他不直接辯駁，卻藉著「歷史事實」，首先他描述先祖的歷史（2—16），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蹟（17~43 節），以及聖殿的歷史（44~50 節）。接著他譴責猶太人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抗拒聖靈、殺害那義者（51~53 節）。當猶太人聽到「歷史真象」時，不肯「面對歷史」，卻把這位提供寶貴屬靈歷史真象的人，活活打死（54~60 節）。司提反是教會歷史第一個殉道者用他的血印證了他的見證，使我們看到歷代以來所流傳、所證明的一句話是何等真實：「殉道者的血跡是教會的種子。」

鑰節：「司提反被聖靈充滿。」【徒七 55】

提要：司提反的特點，是他經常被聖靈充滿。他不僅一次充滿（六 5），而是常常有滿溢的生命。聖靈所充滿的人，他們必常向上仰望；他們不是注意可見的事，而是那不可見的。在公會裏有人看見司提反的容貌，好似天使的面貌；聖靈所充滿的人，必然照射出神的榮耀。並且被聖靈所充滿的人，必然看見主自己，因為聖靈的工作，就是使人看見主耶穌。——邁爾《珍貴的片刻》

默想：有人在「埋怨歷史」中渡過一生；另有一些人終身「研究歷史」、「講解歷史」，卻對歷史毫無貢獻。司提反不但「熟悉歷史」、「明白歷史」、「洞悉歷史」、「講解歷史」，他更以生命「投身歷史」、「改變歷史」、「創造歷史」。

【家訊信息】司提反：第一個殉道的基督徒

【讀經】：徒六 5-15；七 1-60

新約有關司提反的記載集中在徒六 5~15；七 1~60；八 2；十一 19 和廿二 20。他肯定是神其中一個「屬靈巨人」，他榮耀的事奉因為殉道而戛然而止。我們認為他是第一個殉道的基督徒，這是正確的。很多人都跟隨他的腳蹤。事實上，今天仍然有多人接續他，為了福音的緣故而犧牲自己的生命。

司提反是「七個」（徒六 3）獲選「管理飯食」（徒六 3）的人之一。但有趣的是，差不多在剛獲選後，司提反便「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」（徒六 8）。像很多神使用的人，也是我們在徒讀到的人那樣，司提反也是一個「被聖靈充滿……智慧充足……大有信心……能力」（徒六 3 和 8）的人。在這段有關他的生平和事工的記載中，有七個重要的真理。

1. 對神最大的服事，也是每個信徒都能夠做的服事，是為他發光。

我們不是每個人都像司提反一樣能夠佈道、行神蹟及為信仰而鬥爭。但我們都可以像他一樣為主發光 讀徒六 15。這是每個基督徒都有能力做，而又是最重要、最榮耀的事奉。摩西經歷過面容發光這祝福 讀出三十四 29、30 和 35；我們也讀過我們的主在登上聖山時改變容貌 讀太十七 2。我們都遇見過一些基督徒，他們的面容真的閃耀著主的榮耀 但怎樣才能夠有閃亮的面容呢？這是一個公開的秘密 讀林後三 18！

2. 被聖靈充滿的僕人都是很熟悉聖經的。

你有沒有留意這點？在徒七中，司提反講述了整個猶太歷史。他實在活生生地示範了提後二 15 的描述！每當神重用一個僕人時，那僕人都是以神的道為食物，也被神的道充滿的。被神的道充滿是被聖靈充滿的途徑，而被聖靈充滿就是被神的道充滿。每個信徒都獲特別恩待，可以被聖靈充滿 讀弗五 18；但重要的是我們留給聖靈的空間。一個「屬靈上的嬰孩」可能像一個成熟的信徒一樣「被聖靈充滿」，兩個人都可能被聖靈充滿，但成熟的信徒的空間一定比「屬靈的嬰孩」的空間大得多。達致成熟的唯一途徑是以神的道為食物，而這也是增加讓祂充滿的空間的方法 讀西三 16。

3. 對神忠誠和受逼害是連在一起，不能分開的。

讀徒七 54、58 和 59。司提反堅決要對神忠誠，宣佈一切真理正如我們從徒二十 27 讀到那樣。他這樣做使他的敵人十分憤怒。但司提反知道主曾經說過，走順從和侍奉的路絕對是不容易的 讀太五 10~12；約十六 33；徒五 41；腓一 29 和彼前四 12~19，並比較來十一 34~37。重要的是活在神的旨意中，順從祂，無論這樣做會引致「被人用鋸肢解」或「需要逃亡」。

4. 真正的信心透過看見看見不見的主而能夠忍受考驗。

我們讀到摩西靠著信心能夠這樣做 讀來十一 27；司提反也這樣做 讀徒七 54、58、59，以及 55 和 56！「當前景不妙時，嘗試看天上的情景！」 讀林後十二 7~10。保羅和西拉在監獄受苦時，仍然能夠祈禱和唱詩讚美神。他們證明神的恩典是足以支持他們的 讀徒十六 22~25。

5. 基督徒是像基督的人。

【殉道者的腳蹤】

作基督徒不單是表白（我們所說的話），更是擁有（我們是誰）。基督徒是擁有基督的人，擁有祂即是變得像祂 讀加二 20 和西一 27。司提反好像他的主。他謙卑恭順，為那些惡意地利用他的人祈禱 讀太五 44 和十一 29。像耶穌一樣，司提反死時也向神祈求 比較徒七 59 和太廿七 46；他將自己的靈魂交付給神 比較徒七 59 和路廿三 46，並參彼前四 19；他也為他的敵人祈禱 比較徒七 60 和路廿三 34。我們是否像耶穌呢？

6. 殉道者的血是教教會的種籽。

聽到司提反的見證和臨死時的祈禱，並看著他被人用石頭打死的人中，包括大數人掃羅 讀徒七 58 和廿二 20；毫無疑問，整件事在一個敵對福音的年青人心中和良知裏留下了很深的影響。司提反的死在掃羅的信主中結出了果子（徒九 1~17）。但這不是司提反的死唯一的即時好處 讀徒十一 19。基督徒被分散，因此福音也就傳開了！腓一 12 包含多麼偉大的真理啊！

7. 對信徒來說，死亡只是睡覺。

留意徒七 60 最後三個詞。司提反已經將他的靈魂交托給主（第 59 節）但睡著的是他的身體 讀和比較帖前四 13~17。司提反「離開了肉身」，並「與主一起」（林後五 6~8）。死亡=睡覺。這是多麼美麗啊！因為睡覺表示勞苦後休息，脫離恐懼、哀傷和生命所有重擔。睡覺時，我們從一天過渡到另一天，而對基督徒來說，死亡是從地上的小麻煩到天上永恆的榮耀！你和我可能永遠都不會像睡覺一樣死去，但即使我們會這樣，也不用害怕，因為 讀林前十五 51~58！—法蘭斯·迪信(REVFRANCISDIXON)

【禱告的操練】「你常和天上的父說話嗎？」

禱告是一把開啓屬天能力的鑰匙，如果沒有禱告，就不可能真正擁有神、基督和聖靈，也不能實質經驗，屬天的盼望和能力。讓我們再次用單純的心，完全的愛，進入內室，與祂相會，無需刻意用什麼言詞，用什麼姿勢，用什麼方法，單單用你全部的愛對主說：「主，我愛您，容我投入您懷中。」有能力的禱告乃是向著神並且是獻給神的禱告。我們在禱告時，要真實進入祂的同在中，讓聖靈引導，更多與神親近。有果效的禱告必需是不斷地、懇切地，把我們全人投入，帶著強烈的渴望向神傾吐。（路廿二 44；來五 7；但九 3）——摘自大光「讀經日程——禱告篇」

【詩歌欣賞】主我願單屬你

我的主，我心愛你，我的主，我渴慕你，
願你愛來吸引我，使我心單單愛你，
哦耶穌，我需要你，煉淨我，完全屬你。
願你愛來摸著我，使我心，全然屬你。

「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；……。」【歌一 4】

這是一首與主非常親密的個人詩歌，傾吐出我們對祂的渴慕。任何一個向著主有純一清潔的心的人，都會有這樣一個愛慕——願到祂的面前，與祂有密切的交通並和祂聯結為一。基督徒一生的故事，是個愛的聯結故事；是祂屬我們，我們也屬祂。雅歌一章 4 節這裏的「吸引」應該翻譯為「牽引」。這個動詞在舊約別處（耶三十一 3；何十一 4）是用來描寫愛情的吸引力，將佳偶牽引至良人身邊。「跟隨」原文是「追隨」，是一直要的意思。舊約裏的何西阿先知講了這樣的一句話，「你用慈繩愛索來牽引我們」（何十一 4）。祂慈繩愛索的牽引是我們愛祂、追求祂的原動力。這慈繩愛索產生一個作用是主把我們與祂聯結起來。所以，我們被祂慈繩愛索的牽引越過越厲害，我們與祂的聯結也越過越實在。巴不得這首詩歌成為我們的熱切懇求，此歌中所描寫童女的熱情渴望也成為我們的經歷。

伊格那丟 (Ignatius) 是在安提阿聽見約翰傳福音後，信了主的。也因著在羅馬皇帝面前傳福音，而被下在監裏，被打得非常厲害。羅馬兵強迫他用手去拿火，用指頭去拿油，放在兩腿之間；還用燒紅的鉗，鉗他的肉。最後他被拋在野獸坑裏，讓野獸吃掉了。他還沒有到羅馬之前，自知必死無疑，就寫了一封信給坡旅甲說，「我沒有到羅馬以先，要與野獸爭戰，被捆綁在殘忍者中間。我待他好，他待我卻更兇惡。一天過一天，我被他們打得越來越凶。何等的盼望，能遇到野獸的口，叫死亡速速臨到我。在此我才起首學習不重視看得見的，也不重視看不見的。我只願得著基督。我願讓整個身體變得肉碎骨折，讓獅子、野獸吞噬的苦難臨到我，使我認識並得著基督。」

坡旅甲 (Polycarp) 是士每拿教會的監督，在他八十六歲那年，人來抓他，他就跑了。一天夜裏，他作夢，夢見床被火燒掉，他就知道主要他殉道了。所以當人捉到他時，都希奇他面色的寧靜與平安。他要求一個鐘頭的禱告。那些捉他的人都感懊悔，但仍將他交在總督手裏，預備在市外用木頭燒死他。人看他年事已高，不忍處死他，只要他說一聲不認識耶穌，就要放了他。但他卻說，「我不能否認祂，八十六年來主沒有改變祂的恩典，祂從來沒有虧待過我，我怎能否認祂？」那些人就點火燒他，他就在火裏讚美神。兵用槍刺他，流血很多。當他下半身已經燒焦，而他還能說話的時候，他說，「感謝神，我今天能有機會用我的生命來作見證。」

裴百秋 (Perpetua) 在殉道時，是一位二十六歲的青年女子。她很有學識，家裏也很有錢財。當她被捉拿時，已經有一個孩子。她父親愛她，到監裏去勸她，要她放棄她的信仰。但她的信心堅定，不為所動，因此激怒了父親，就不再去管她，當她受審時，總督叫她當面獻祭給偶像，她不肯，就判她下地牢。兩位看顧受刑信徒的執事，設法使她利用一點休息時間，去奶她的孩子。後來她自知是活不成了，就把孩子托給母親。她父親不忍，又來勸她，溫柔的苦苦哀求。但她深知，為基督她必須丟棄一切，於是對她父親說，「但願神的旨意成就。」審判官請她慎重考慮父親的眼淚、孩子的無倚，和她自己生命的垂危。然而，她勝過了自已一切天然的感覺，不顧精神和肉體所有的艱苦，決意犧牲所有人間的情愛，來換取基督。為著主，她在那裏安靜的等候行刑。一同受刑的人中也有位姊妹，名叫腓力西他 (Felicitas)，也一樣不以性命為念，她在牢內生了一個女孩，交由一位姊妹代為收養。以後她們兩人被交給野獸，重傷之際，行刑的人用劍刺死她們。這是發生在主後二百零五年的三月間。同時間不知有多少千萬的人也殉道了。

基督徒殉道的路，從不間斷。二千年來，這些神的兒女都有信心，都要在國度裏掌權。啟示錄二十章四節說，「**我人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；我人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些沒有拜過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；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**」請注意這裏所說的，每一個寶座上都有人坐著。坐在寶座上的有四種人：第一，是得勝的，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；第二，是為作耶穌的見證而被殺的人；第三，是為神的道被殺的（指舊約裏的）；第四，是沒有拜過獸像及受過獸印的，是大災難中的殉道者。這四種人要與基督一同掌權，得著生命的冠冕，得著國度。得著冠冕，意思就是得以作王掌權。所以，我們甘心樂意的擺在主的手中，一面是極大的苦難，然而一面是極重無比而永遠的榮耀。殉道者的道路何等艱難，但殉道者的結局卻又是何等榮耀！